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遴薦要點

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20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大學自治之精神，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配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間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遴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本院教師代表遴薦事宜。
- 三、本會遴薦委員由院長及各系、所推選一名教師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，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遴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決定與遴薦工作有關之事項。
 - （二）公告校長遴選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**選舉人及**候選人名單（理學院辦公室提供）及確認並提報推薦之教師代表人選。
- 七、理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資格需具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專任**及專案**教師。
- 八、理學院教師代表遴薦程序：
 -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針對系所提送之名單審查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，並公告名單。
 - （二）本院專任**及專案**教師行使同意權：本會應函請系所通知所屬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，復由本會進行計票，以得票數最高**之前兩名教師**為本院推薦人選；若票數相同，**由召集人**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 - （三）遴薦：由本會遴薦**兩**人併同會議記錄，提報人事室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